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关于 2021 级食品类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南林教[2020]40号）、《南京林业大学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我院将于 3 月开展 2021 级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金永灿

副组长：王志国 缪菁

成 员：王佳宏 葛雪梅 杨韦 王莉 汪晓林

二、原则与依据

专业分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生个人意愿和专业发展为导向，按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原则，形成各专业分流排名结果。

三、专业指标与分流原则

1、学生只能在专业大类内选择就读专业，不得跨专业大类选择。专业分流人数已由学工、招生部门确定，原则上不予更改，各专业的分流计划指标按当年招生计划执行，即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为 60 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为 60 人。

2、专业分流遵循“**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即首先从第一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选取。当同批次志愿选报某专业的学生人数多于该专业接收的学生人数限额时，将根据学生**第 1 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选取（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按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将分流至第二志愿专业学习。

3、生源地为西藏自治区的藏族学生（包括西藏内地高中班录取学生）人数不占大类内各专业名额指标，分流指标单列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 3 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 3 人。

四、专业分流步骤和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项目	内容
1	3月21日	发布通知	通过学院网站发布专业分流工作通知。
2	4月2日	专业咨询	各教研组开展专业咨询与志愿填报等指导工作，引导学生慎重、理性选择专业。
3	4月6-7日	学生报名	学生通过教务网登录本科网上办事大厅，线上提交专业分流申请，并于7日前将书面申请提交至学院。如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学院有权为其指定一个专业，专业确定后不得更改。
4	4月8-12日	志愿统计	按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对各分流专业志愿进行排名，形成预分流结果，并经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学院公示后报送教务处。
5	4月13-15日	学校审批	教务处对分流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报校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4月18-22日	公布分流结果	公示后公布专业分流结果。

五、备注

1、2021级食品类所有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并提交《专业分流申请表》，逾期提交或不提交《专业分流申请表》的，视为放弃专业（方向）选择权，学院有权为其指定一个专业，专业确定后不得更改。

2、志愿填报必须填满大类内所涵盖的所有专业，如有重复视为无效。学生的《专业分流申请表》不得涂改、须由本人签名、并亲自向辅导员提交，且提交后一律不得更改。

3、在专业分流结果公示之前，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不得违规泄露全体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分流志愿填报情况。

4、专业分流结束后，学生将于2022-2023学年第1学期进入相应专业学习。本学期学生须照常参加原班级的各项活动，若无故不参加，经调查核实，按校纪校规从严处理。

5、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由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并负责解释。

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2年3月18日